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附錄

華興商業銀行發行兌換券輔幣券及準備金數額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任命吳德增爲行政院評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溫宗堯
司法院院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二十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案據行政院四月九日呈稱：

竊查比年以來四野荒蕪瘡痍滿目民力凋敝已極亟應培養元氣以蘇民困近年各省市縣所徵進出口貨物查驗費特種營業稅等名目瑣細徵收紛然自應著各省市政府立即轉飭所屬將一切未經呈報財政部核准之捐稅即日停止徵收至地方財政當由財政部通盤籌劃迅圖整理務使地方行政不因此稍受影響庶幾國計民生稍得兼顧除已分飭各省市政府辦理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令知華北政務委員會一體照辦一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飭華北政務委員會遵照辦理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華興商業銀行發行兌換券輔幣券及準備金數額表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財政部接刊）

計開

兌換券流通額	五、四九六、五三一、〇〇〇
輔幣券流通額	一三、九三五、一〇〇
合計	五、五一〇、四六六、一〇〇
準備現金	五、五一〇、四六六、一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半 外埠一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訂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八元
半頁	每期九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四元五角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三出版